

黃潔貞議員

社會合力持續為婦女兒童構建安全環境

每年的 11 月 25 日是“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國際日”，旨在呼籲國際社會共同努力，徹底消除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的行為。本澳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（下稱《家暴法》）自 2016 年生效至今已超過 9 年時間，按社工局的數據顯示，2017 年法律生效後初期的家暴個案有 96 宗，及至 2023 及 2024 年分別為 40 及 55 宗，2025 年上半年為 27 宗。總體來說是呈現下降趨勢，反映在政府、社團及大眾的共同努力下，預防及打擊家暴已取得一定的成效。

但仍需注意的是，從婦女團體的實務經驗發現，部分個案仍然存在“家醜不出外傳”、“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”，又或受虐者是全職家庭照顧者，礙於經濟和住屋壓力，難以下定決心舉報。另外因強制參與預防計劃或心理輔導，僅適用於被判處“家庭暴力罪”的個案，對於未完成司法判決或處其他罪名的個案，施暴者未能及時接受輔導。

除了家庭暴力，對婦女兒童實施性暴力的問題也值得關注。特別是近期檢察長唐曉峰在 2025/202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表示，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侵犯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立案 61 宗，同比上升 27.08%，其中，「對兒童的性侵犯」立案 26 宗、「姦淫未成年人」立案 9 宗、「作未成年人之淫媒」立案 1 宗、「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」立案 25 宗，均較上一司法年度的立案數目增多，上述問題都需要全社會共同努力，為婦女兒童構建安全的社會環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政社合力檢討優化法律法規。明年將《家暴法》生效踏入第十年，以及修改《刑法典》有關性犯罪的法律條文第九年，各方在

執法、司法、支援等方面都已累積了一定的案例及經驗。為此，本人認為法律實施一段時間後有檢視的必要性，故建議政府各部門能協同社團、服務機構、前線人員等，共同總結法律執行過程中的實際情況並提交報告，為未來優化修訂相關法律提供支撐。

2. 強化犯罪及受虐者輔助措施。針對不同家暴個案的實際需要，建立對受虐者家庭的居住、經濟、就業、子女托管、婚姻及撫養法律問題等，全面且長期性的支援機制，讓受虐者及其家庭有序適應生活上的改變。同時加強對包括施虐者、受虐者、未成年人及相關家庭成員的輔導服務，以及研究完善相關法律中的附加刑適用規範，強制施暴者提前接受相關輔導與教育。

3. 推動全方位的普法宣傳教育。持續針對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》及《刑法典》有關性犯罪的法律條文加強宣傳普法工作，從而提升婦幼主動舉報及自我保護意識；並通過社團、學校及線上線下媒體社交平臺等管道，更主動針對不同職業、國籍、年齡層宣示家暴及性犯罪行為的責任及危害，進一步在社會上形成對家暴與性侵“零容忍”的氛圍。